

113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專業科目異動表

說明：

- 1.請務必填寫各項欄位，並依據課程異動情形勾選「異動內容」、「異動原因」，及填寫「異動說明」。
- 2.本表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欄位。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異動內容	異動原因	異動說明
多媒體與人工智慧領域	選修	多視角幾何與圖學應用 Multi-view Geometry and Graphic Applications	3	半	1,2	資工碩		A	☒ 增加 ☐ 刪除 ☐ 必選修、學分異動 ☐ 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 ☐ 核心能力權重調整 ☐ 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外語授課、雙師教學...)調整 ☐ 增列為學分學程 ☐ 其他：	☐ 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 ☐ 依據校(系)友、校外委員意見異動 ☒ 其他：新增學士班/碩士班合班。	113學年度新增課程。與資工三、四合班。

※本系(所)至少須修滿34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6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及2門所屬領域核心課程)，**不包含：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本系(所)至少須修2門所屬領域核心課程(網路、雲端計算與資安領域核心課程包含：「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2門課程；多媒體與人工智慧領域核心課程包含：「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資料探勘」等3門課程)。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表業經本系113年05月02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3年05月02日

系所主管簽章：高教授兼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113年05月02日

曾俊元